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1.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G903010 電信事業
- 2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廿七條書表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柏毅

